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9人,代表股份136,44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6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7人,代表股份5,78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7人,代表股份5,78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7人,代表股份5,788,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7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0%;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弃权1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2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727%;反对5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29%;弃权1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2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0%;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640%;反对49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5%;弃权1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23,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8%;反对4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7%;弃权1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450%;反对4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6%;弃权1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27,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6%;反对4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4%;反对4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0%;弃权12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9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6%;反对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9%;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9,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923%;反对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64%;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3%。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29,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2%;反对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7%;弃权1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87%;反对4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63%;弃权1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4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4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4%;弃权1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8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85%;反对4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1%;弃权1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4%。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3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4%;反对4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8%;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4,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22%;反对4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4%;弃权13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孙冬松律师、彭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植德京(会)字[2025]0142号)。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9,552,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75%。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3,241,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10,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8%;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2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10,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8%。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465,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反对3,291,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79,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反对3,291,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45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反对3,291,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7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反对3,291,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弃权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4,464,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反对3,29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79,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25%;反对3,29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616%;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9%。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于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孙民方律师、韩欢欢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9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共有104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根据公司核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其对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除该2名激励对象外,其他10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其公开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了相关减持行为,但其在公司启动筹划至草案披露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可详阅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选举由董事姜晓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7,021,1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098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285,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9.86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735,9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232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831,3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2369%。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185,2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9092%;反对3,512,7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193%;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38,7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758%;反对3,512,7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368%;弃权4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7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953,0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295%;反对3,452,6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728%;弃权772,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9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9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06,48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882%;反对3,452,69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82%;弃权772,1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9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23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095,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605%;反对1,2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637%;弃权62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905,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4446%;反对1,29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86%;弃权62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06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889,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029%;反对1,3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80%;弃权746,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699,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784%;反对1,3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187%;弃权746,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2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增补任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41,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535%;反对1,91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355%;弃权1,467,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5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2710%;反对1,9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40%;弃权1,467,4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3,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85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任光明先生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0,648,814股减少至2,369,835,8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70,648,8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69,835,8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78,236,0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0,367,917.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减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4、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拟减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2,054,861	13.62%	922,054,861	13.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723,842	86.38%	5,849,723,842	86.3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8,236,043	4.11%	142,801,043	2.11%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278,236,043	4.11%	142,801,043	2.11%
三、股份总数	6,771,778,703	100%	6,771,778,703	1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的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旭波先生,原董事陈林富先生,副总经理颜士富先生,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5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3,773,624股的0.05%,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73,624股减少至863,373,624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万股,回购金额共计104.00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0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